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0】2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签订的《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重大统一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000 万元

与中再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47P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中再寿险按照约定条件接受中再产险承保的短期健康险业务（不含“大病保险、社保补充医疗”等政策性健康险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协议估计保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再产险每季度结束后 45 天之内向中再寿险报送账单，在正式账单确认后 30 日内就账单进行结付。可按照再保险业务的账务接受管理进行轧差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接受比例、转分手续费、纯益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中再产

险与中再寿险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2月17日，中再产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7日，中再寿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再产险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中再寿险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六、其他披露事项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中再产险将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7日